

台前县6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
管理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台财招标采购-2026-6

招 标 人：台前县城市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楷睿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3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48
第七章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评审指引	48
政策1	68
政策2	69
政策3	70
政策4	71
政策5	73
政策6	81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台前县6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管理服务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台财招标采购-2026-6

三、**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3500000元/年

四、**采购需求及要求：**

1、**采购内容：**为提高运营效率，减少财政资金投入，拟将台前县6个乡镇污水处理厂采用委托运营的方式，选择专业化运营方负责维护运营（具体内容详见项目招标文件）

2、**采购需求：**本项目采用“一招定三年”的方式。即通过本次公开招标确定的中标供应商，服务资格有效期为三年。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的合同将按年度签订。本次采购确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服务规范及价格，将作为第一年合同以及后续年度续签合同的基准。具体内容详见项目招标文件。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合同履行期限：**三年；

6、**质量标准：**合格，废水经系统处理后，各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年排放总量均符合《排污许可证》核定限值及相关排放标准。符合国家、地方、行业规范要求，满足招标人要求；

7、**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1个标包；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0、**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五、**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政策规定，给予小微型企业供应商的投标报价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

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不予接受。（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

4、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5、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6、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特定资格要求

（1）分支机构可以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对分公司的授权文件。采购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以分公司等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其他组织名义作为投标人的，可使用其总公司或所属法人机构资格、资质、业绩案例、人员证书等相关资料参与投标，但必须提供其总公司或所属法人机构的授权文件。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相关记录，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并做好相关记录和证据留存。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函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七、获取电子招标文件事项：

本次采购活动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结果公示实行全程电子化。

温馨提醒：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已增加电子营业执照扫码登录入口，各交易主体可以申请电子营业执照，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扫码登录交易平台参与濮阳市政府采购活动。操作手册见：<https://puyang.zfcg.henan.gov.cn/puyang/content?infoId=1735615200032266&channelCode=H701001>

1、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sggzy.cn/>)

3、方式：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sggzy.cn/>) 下载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八、网上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9月16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sggzy.cn/>)

3、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网上递交。

4、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各投标人（供应商）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sggzy.cn/>)（注：使用IE浏览器）。插入CA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界面，参加网上投标活动。各投标人（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

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30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给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带来不便，请谅解。

九、网上开标时间及地点：

- 1、时间：2026年 9 月16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50米路东）。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一、联系方式

1、采购人：台前县城市管理局

联系人：郭青

联系方式：0393-2269986

地址：台前县纬六路综合楼8号

2、采购代理机构：楷睿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路阳

联系电话： 17339325681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生产路16号院2号楼2单元31层272号

3. 监督单位：台前县财政局

地址：台前县纬六路

联系方式：0393-2233620

发布人：楷睿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年 8月 26 日

第二章 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1.1 项目名称

台前县6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管理服务项目

1.2 项目建设单位

台前县城市管理局

一、机构及人员要求

1. 投标人需在项目所在地设置满足项目运维服务需求的机构，并配备不少于10名专业技术人员。

2. 中标后本项目原有人员如需留用的，投标人应优先接收；

二、污水处理厂运维工作

1. 工艺运行管控

24小时监控格栅、沉砂池、生化池、沉淀池、滤池等各处理单元的运行参数，比如进水流量、COD、氨氮、总磷、总氮、MLSS、SV30、SVI、PH值等，根据水质水量变化调整曝气量、药剂投加量、污泥回流比等各项运行参数，确保处理效果符合排放标准。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建立进水异常预警机制，水质水量大幅波动时及时采取应急调控，保障系统稳定。

2. 设备巡检与维护

建立设备档案，完整归集设备型号参数、维保记录、故障详情、维修过程及备件更换信息，实现全过程可追溯。严格落实日巡检、周维护、月保养工作机制，针对泵类、风机、曝气设备、脱水机等关键设备常态化开展预防性维护。设备发生故障后，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重大故障须在6小时内恢复运行；若短期内无法修复，应立即切换启用备用设备，并第一时间按流程上报。

3. 水质检测分析

自动在线设备24小时连续检测。手工检测每日至少一次对进水、各工段出水、最终出水进行取样检测，每日对污泥进行含水率检测，每月委托第三方对水质进行全指标检测，每季度比对监测，记录检测数据并形成报告，为工艺调整提供依据，同时配合环保部门的监督性监测。并负责进出水在线设备运维工作，以及各类环保在线数据上传。

4. 成本管理要求

投标人在项目运维服务期间，应结合本项目实际工况与运行特点，制定科学合理的运行优化方案，提出针对性节能降耗、提质增效建议，持续提升系统运行效率。投标人如在项目所在地或周边区域拥有同类污水处理项目运营经验，应充分统筹各项目间的资源配置、人员调配、物资共享及技术协同，实现经验复用、规模效益与成本管控，在保障出水稳定达标和运维服务质量的前提下，有效降低整体运营成本。

三、污泥管理

1. 对生化系统产生的剩余污泥进行浓缩、脱水处理，降低污泥含水率，做好污泥台账记录，建立污泥转运联单，确保污泥规范外运处置。

投标人自身具备污泥处置能力的，应出具符合“四、基础参数”相关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并提供污泥处置场所的环评批复文件。

投标人委托符合“四、基础参数”要求的第三方进行污泥处置的，应提供和第三签订委托处置合同或委托意向书，以及第三方污泥处置单位的工艺说明和环评批复等环保证明文件，确保污泥处置合法合规；投标人自身或委托第三方的污泥处置场所不在项目所在地，需跨区域进行污泥运输的，因该项目系民生工程项目，污泥外运不得间断，投标人应提前了解并遵守跨区域污泥运输的相关环保法规。投标时，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内容应包括：

（1）已知悉跨区域运输污泥需取得项目所在地及接收地环保监管部门的许可或批复；

（2）承诺在合同签订后7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合法有效的跨区域污泥运输许可批复材料；

（3）确保污泥转运全过程合法合规，并承担因未及时取得许可导致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污泥积压、环保处罚、项目停运等损失）。

重要提示：

2. 投标人应当对其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若投标人提供虚假承诺，或中标后无法在约定时间内提交有效的许可批复材料，将被视为虚假应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解除合同，并依法向财政部门报告，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列入不良行为记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的权利。

四、基础参数

1. 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基础参数

类别	参数项	数值/标准	备注
	侯庙镇污水处理厂设计 日处理量	1000m ³ /d	
	马楼镇污水处理厂设计 日处理量	1000m ³ /d	
	夹河乡污水处理厂设计 日处理量	1000m ³ /d	
	吴坝镇污水处理厂设计 日处理量	1000m ³ /d	
	清水河乡污水处理站设计 日处理量	400m ³ /d	
	龙翔街道办污水处理站 设计日处理量	400m ³ /d	
	进水水质 (COD/BOD/氨氮等)	进水水质为: COD ≤ 350mg/L、SS≤200mg/L、 BOD≤150mg/L、氨氮≤ 45mg/L、TN≤50mg/L、TP ≤5mg/L。	
	出水排放标准	各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年 排放总量均符合《排污许可证》核定限值及相关排放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工业电价(元/度)	平均0.72元/度, 包含所有电费	以河南省最新电价政策为准
	药剂(PAC/PAM/ 碳源/次氯酸钠等其它)	包含全部药剂	

其他参数	污泥运输	含运输费/处置费	
	第三方检测	含例行检测+监督检测	
	易损件更换	包含	
	安全环保	含除臭药剂、应急物资、 劳保用品等	
	人工费	含所有人员工资	
	管理及其它费	包含办公费、税费、差旅 费	
	在线检测运维	包含	
	其它	包含应对水质波动、罚款 、物价上涨等	

2. 污泥处置基础参数

污泥基础	日产生湿泥量	1.2吨	
	污泥含水率（污水处理厂出厂）	80%	
	处置工艺	城镇污水处理厂协同处置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五、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
 - 3.1 运维服务费用按季度结算。
 - 3.2 污水厂委托运营运维服务费用按季度支付，季度运维服务费用为年度费用1/4。甲方在每个季度结束后30日内支付上一季度的运维服务费用。乙方在甲方每季度支付服务费前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税费由乙方承担。乙方拒绝开具发票、未足额提供发票或开具发票不合法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

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乙方如需更换账户信息的，应当在甲方付款前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3.3 所有费用均以人民币计价和支付，支付方式可通过电汇或银行转账等方式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三、其他要求

1. 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各项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积极主动加强和服务业务及安全等有关的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 项目负责人应为中标人在职人员，具有类似本项目的服务管理经验，项目组人员的数量应足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3. 中标人在组织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按采购人实际服务需求落实所对应提供的服务工作，中标人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做好相关管理记录，保证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

4. 经采购人确认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人员及数量，未经采购人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或撤离，若自行更换或撤离，按照合同违约处理。

5. 运营期内，中标人应全力配合采购人合规合法要求。

6.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服务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7. 本项目采取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用现场提供原件，投标文件中所有提供的证书、业绩、奖项等投标资料原件扫描件应确保真实有效，自行承诺并在承诺上签署“保证所提供投标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后果自行承担。”投标期间所提供资料，经查实发现如有虚假证明的，一律按无效标处理，并取消中标资格，上报行政主管部门，记入黑名单。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台前县城市管理局 联系人：郭青 联系方式：0393-2269986 地址：台前县纬六路综合楼8号
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楷睿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路阳 联系电话：17339325681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生产路16号院2号楼2单元31层272号
3	项目名称	台前县6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管理服务项目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合同履行期限	三年
7	质量标准	合格，废水经系统处理后，各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年排放总量均符合《排污许可证》核定限值及相关排放标准。符合国家、地方、行业规范要求，满足招标人要求。
8	付款方式	按照合同约定。
9	验收	/
10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详见公开招标公告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的分工认定
1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由于“信用中国”网站更新，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须提供“中国执

		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相关记录，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并做好相关记录和证据留存。
13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4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5	采购人修改、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网上发布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供应商）。
16	偏离	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17	投标截止时间	见公开招标公告
18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19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2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在网上进行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供应商）登陆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供应商）错峰上传，投标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 s ://www.pysggzy.cn/)”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应自行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内添加并提交发布与投标活动相关的资质、业绩、人员等内容，以便评委会查看核对。注：为保证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投标人事先熟悉网上开标程序。 2. 未按以上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按废标处理。
22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标投标（评审以电子版为准）。 2. 电子版：（1）投标人（供应商）投标文件格式应为全部采用电子文档（.GEF 格式）。

		(2) 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为《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投标人（供应商）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 各投标人（供应商）需要（注：使用 IE 浏览器）插入 CA 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投标人（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须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30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2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用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 签章（个人电子签章），也可手写签字上传。
24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 投标人（供应商）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 s ://www.pyssggzy.cn/)”，投标人（供应商）登陆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投标人）错峰上传。 2. 投标人（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投标无效。
25	电子标书解密方式	解密方式：网上解密 1. 投标人（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说明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网上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需使用同一个加密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 2. 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注：为保证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供应商事先熟悉网上投标程序。
26	签字或盖章及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必须进行电子签章并加签投标人机构 CA 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数字证书。
27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公开招标公告

28	资格审查委员会及评标委员会	1、资格审查委员会： 由采购人负责资格审查 2、评标委员会： 共5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 抽取专家4人组成。参加评标的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注:该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审。
29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 人。
30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1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2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遵守职业道德, 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 ”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3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4	询问和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5	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是: (本项目 ____ 包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6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37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①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

		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政策规定，给予小微企业供应商的投标报价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不接受。（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投标人必须根据划型规定对照自身情况进行中、小、微企业划型，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可以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扶持政策。 6. 中标供应商享受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公众监督。中标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8	支持本国产品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不适用
招标文件中若出现释义不明处，以采购人解释为准。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招标文件所叙述项目的公开招标。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采购单位。

2.2 “供应商”系指符合要求的法人。

2.3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楷睿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4 “买方”系指招标文件中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需方，“卖方”系指中标人。

2.5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规定买卖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以及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招标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6 “货物”系指卖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7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以及其他类似的伴随义务。

2.8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必须承担与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送货上门、免费维护以及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义务，以及合同中未规定，但以有利于合同履行原则，应当由卖方承担的其它义务。

3、项目概况：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4、合格的服务

中标人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采购范围内全部招标内容全面负责。

5、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报价

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报价。

6、投标费用

本项目招标文件为免费提供，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7、保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文件、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8、其他

无。

二、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的构成

9.1 第一部分：招标文件正文部分

9.1.1 公开招标公告

9.1.2 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9.1.3 供应商须知

9.1.4 评标方法

9.2 第二部分：招标文件附件部分

9.2.1 投标文件格式

9.2.2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9.2.3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评审指引

9.3 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完整地阅读、理解构成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招标文件正文部分”与“招标文件附件部分”如有不致的地方，应以“招标文件正文部分”为准。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

10.2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10.3 招标文件、更正公告、变更公告均以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为准，如果内容互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三、投标文件

11、电子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GEF 格式），投标文件在网上进行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供应商）登陆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投标文件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供应商）错峰上传，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濮

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 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编制应包含以下内容：

1. 投标函
2. 投标报价一览表
3. 分项报价一览表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6. 授权委托书
7. 服务承诺书
8. 供应商基本情况
9.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12. 技术部分
13. 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1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
1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有）
16. 其他资料

13、投标报价

13.1 供应商报价应在不低于供应商成本的基础上根据市场行情和自身实力自主报价，且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采购单位预算价（最高限价）。

13.2 供应商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为目的地交验价，包括所投内容全部价款、相关税款、售后及技术服务费、培训费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且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13.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服务期间的价格风险因素，中标价在合同实施期内不得调整，同时也不因市场价格变动而调整。

14、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时间起开始生效，投标有效期为90 日历天。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应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15、投标文件的签署

15.1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照编制系统操作说明制作完成，并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6.1 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sggzy.cn/>)上传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6.2 投标人（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投标无效。

16.3 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需由供应商按时网络进入与本项目相匹配网上开标室，按指令进行解密。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开 标

17、开标

开标时间：详见公开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公开招标公告

远程解密：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sggzy.cn/>) 按时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 30 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评标、定标

18、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 号）的规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业主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4 人组成，参加评标的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评标原则

19.1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19.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使用寿命长、售后服务好。

19.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

20、投标文件的初审

20.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有无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正确签署、投标文件总体编排是否有序等。

20.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0.2.1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及分项价汇总之和与总价不一致的，则以单价和分项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0.2.2 如投标报价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0.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废标：

20.3.1 投标文件中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没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和加盖公章；

20.3.2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格式编写或字迹模糊、难以辨认的；

20.3.3 投标文件的内容弄虚作假的；

20.3.4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0.3.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0.3.6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20.3.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1、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的要求和供应商的答复均应采取电子扫描件形式。供应商的答复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标（审）委员会应当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评标（审）委员会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仍然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如有）

22、评标办法（详见第四章）

23、计分办法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按照评分办法，统一认定供应商的硬指标分值；再加上评委个人评判分值，得出每个评委对供应商的评标分数。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24、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招标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若前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招标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经监督部门认可后，可以按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

25、禁止投标人（供应商）串通投标或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如出现以下情形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向评标委员会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二）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投标人（供应商）有本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投标人（供应商）未依法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无效。

投标人（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6、投标人（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7、按废标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 授予合同

28、中标通知

28.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

28.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3 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释，所有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9、签订合同

29.1 中标供应商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2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以及中标人在评标时澄清问题的答复内容等均作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9.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4 若中标人未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要求及其投标文件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可以根据推荐次序另选中标人。

30、变更采购合同数量的权力.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政府采购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后，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政府采购合同，但所有补充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政府采购合同采购金额的10%。

八、其 它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31.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以转账或现金方式缴纳，缴纳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通知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

注：代理服务费用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1.2 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纳。

32. 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质疑期及质疑需要提交的资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执行）。

33.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4.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

第四章 评标办法

评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审查人
1.1	资格 评审 标准	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要求	采购人
1.2	符合 性审 查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签字 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三章“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三章“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三章“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注：未通过上述评审的投标人（供应商），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评标方法：本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成员综合评定各投标人（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综合评定各投标人（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并分别进行打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相同者，报价得分高者排名在前，投标报价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

1、初步评审

1.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供应商）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差。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差或

保留。重大偏差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和内容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供应商）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1.2.1 重大偏差包括以下内容：

- （1）投标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2）投标有效期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3）投标人（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
- （4）未按规定报价，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出相关费用，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 （5）投标人（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6）招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7）方案部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列出详细方案、配置、技术指标，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 （8）投标文件中的方案、履约能力描述及证明、参数规格标准有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9）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0）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1）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控制价的；
- （1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投标处理，不允许投标人（供应商）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2.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 投标报价评审

投标人（供应商）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4 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

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详细评审：

2.1 评分标准

报价分20 分；技术部分44分；商务要求36分。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审标准
报价 (20分)	投标报价（20 分）	价格扣除：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20% 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投标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报价}) \times 20$
	运营管理体系 (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运营管理制度，依据财务管理制度、运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定期培训方案的有效性、合理性进行打分。优秀得5分，良好得2分，一般得1分，缺项不得分。
		投标人提供运营维护方案：根据厂区实际运营状况，结合投标人自身优势，提出包括但不限于对日常运行管理方案、智慧化运维、水量水质控制措施、水温小于 12℃控制措施、工艺操作规程的合规性、可

技术部分 (44分)	运营维护方案 (5 分)	靠性、稳定性以及对采购需求及项目整体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价。根据方案中投标人提供运营维护方案的明确性、完备性、合理性、可行性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优秀得5分， 良好得2分，一般得1分，缺项不得分。
	设备维护方案 (5分)	投标人提供设备维护方案：根据现场实际设备运行工况，结合投标人自身优势，有针对性的提出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维修保养制度、设备维护管理方案、设备维护保养计划等。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上述设备相关方案的明确性、完备性、合理性、可行性方面酌情进行综合打分， 优秀得5分， 良好得 2 分，一般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污泥处置方案 (7分)	投标人提供污泥处置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污泥处置相关方案的终端消纳闭环可行性、密闭运输与全过程管控、现场运维与台账管理、环保应急与风险防控方面酌情进行综合打分， 优秀得7分， 良好得3分，一般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服务承诺与合理化建议 (4 分)	投标人服务承诺与合理化建议：包括后续服务承诺、工艺运行、节能降耗、环保卫生、新技术应用等运营管理阶段合理化建议。 提供承诺及建议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优秀得4分， 良好得2分，一般得1分，缺项不得分。
	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 (4 分)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完善：（包括组织机构设置、人员配置、部门职责、岗位职责、应急处理预案等。）优秀得4分， 良好得2分，一般得1分，缺项不得分。
	技术指标 (14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采购人需求涉及的服务要求（污水处理厂运维工作、污泥管理内容、提供项目所在地行政区域内具备污泥处置能力或与具备处置能力资质的第三方合作意向书等 14 项内容）并依据基础技术参数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优秀得14 分， 良好得8 分，一般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商务部分 (36分)	类似业绩 (4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承担过乡镇污水处理或工业污水处理运维服务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未提供者不得分。)
	企业实力 (32分)	一、服务保障能力（32 分） 1. 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均为高级工程师，具备专业职称及项目技术管控能力，可提供对应职称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5 分。（共 10 分） 2. 配备环保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提供中级以上工程师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4 分。（共 12 分） 3. 其他相关运维辅助人员均为公司在职员工。每提供一个得 1 分。（共 10 分）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及劳动合同) 需提供社保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注：1. 所有打分分值小数位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计算。

2. 评分标准中涉及得分的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须附扫描件，扫描件的内容和数据清晰可见、完整。中标后原件备查。

3. 投标人（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已取得中标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中标，均取消其中标资格。

1、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政策规定，给予小微企业供应商的投标报价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不予接受。（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

4、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5、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6、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7、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国产品应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对特定产品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的相关要求实施前，只要是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要求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即视同本国产品。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如有）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们收到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以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们决定参加_____ 招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全部工作内容，报价为_____元/年 人民币（大写：_____ /年）。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_____ 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投标文件中规定的合同履行期限内完成。

(5)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所提供的资料符合招标文件的标准且真实可靠，否则，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6) 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7)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8)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9)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2:

投标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大写: _____/年 小写: _____元/年
投标有效期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标准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3:

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逐条应答)	偏差说明	相关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并以 醒目方式 标注响应的技术参数
...				

注: 1. 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条款的要求逐条填写, 应填写“满足”或“不满足”, 列出所投产品或服务的具体技术指标, 并辅以详细解释。

2. 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 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3. 未按要求填写, 可能会造成不良后果, 投标人自行承担。

4. 后期履约时, 采购人可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及偏差表逐项核查, 如出现虚假应标, 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并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全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5: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人，以我方名义所签署的_____项目投标文件的内容。同时授权委托该同志代表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开标、合同谈判、处理有关事务等并有权签署有关文件。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此处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此处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授权委托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6:

服务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

（以上承诺内容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供应商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地址：

电话：

格式7：

供应商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此表后可附供应商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的扫描件。

格式 8：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编号：_____号招标文件，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服务，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由工商局签章的我方的工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依法给核准登记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4、招标项目要求中必需的其它资料（合同、方案、证书等）；

5、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供应商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地址：

电话：

格式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_____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供应商，与其它参与招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投标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格式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③标的物请按报价明细表中的产品逐行填写，可增行；所属行业请按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指定的填写。

④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请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标准填写。

⑤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如若中标本声明函随中标结果予以公示。

格式 12:

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格式 13:

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格式 1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如有)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生产厂为(厂名), 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 生产厂为(厂名), 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 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格式 1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有）

我单位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____元）占我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____元）的比例为____%。

特此承诺！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6:

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一、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经发包人（xx，以下简称甲方）和承包人（xx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共同友好协商一致签订，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二、委托运营权的授予

1. 甲方授予乙方在委托运营期内对台前县城市管理局发包的台前县乡镇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及乡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运营维护的权利，签订合同后，应甲方要求，乙方应在当地成立项目公司或委托已在当地成立的其他项目公司，本合同中乙方的权利义务由项目公司承继。具体权利义务如下：

（1）乙方有权运营、维护本项目，为本项目提供运维服务并收取运维服务费。

（2）委托运营开始时，甲方应将本项目设备设施按本合同约定无偿地移交给乙方；在委托运营期终止时，乙方将本项目设施完好、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3）甲方授予乙方的本项目委托运营权具有独占性，甲方不能再将本项目的委托运营权部分或全部授予其他第三方。

2. 在委托运营期内，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就本项目委托运营权及相关权益向任何第三方进行转让、出租、质押或其它任何方式的处置。乙方及项目公司因经营需要进行合法股权变更的，不视为对委托运营权的处置。

3.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委托运营权授予的书面文件，明确乙方的运维服务范围、权限及甲方各相关部门的对接人员和联系方式，确保乙方正常开展运维工作。

三、水量水质标准和污泥排放标准

1. 设计水量

总设计处理规模为4800吨/日，分布在6个乡镇的驻地范围内。

侯庙镇污水处理厂设计日处理量	1000m ³ /d
马楼镇污水处理厂设计日处理量	1000m ³ /d
夹河乡污水处理厂设计日处理量	1000m ³ /d
吴坝镇污水处理厂设计日处理量	1000m ³ /d
清水河乡污水处理站设计日处理量	400m ³ /d
龙翔街道办污水处理站设计日处理量	400m ³ /d

2. 污水进出水水质主要指标

运营期内，出水水质达到排污许可证的排放标准，污水处理厂污水进出水水质必须符合环评对主要进水污染物的规定。

3. 污泥及其他污染物的排放标准

乙方负责将污水处理后剩余污泥进行浓缩脱水处理形成泥饼并进行处置，污泥处置应满足国家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要求，含水率不高于80%，污泥泥饼的最终处置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负责指定或协调污水厂产生的固废处置场所。

四、合同内容和金额

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 1 ）台前县乡镇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合同协议书及其附件、补充协议；
- （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会议纪要、备忘录、往来函件等文件；
- （ 3 ）中标通知书；
- （ 4 ）招标、投标文件；
- （ 5 ）其他合同文件。

2. 适用法律

合同双方需要明示遵守及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国家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河南省规定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

3. 运维工作内容

为污水处理厂配置合格的操作、维修人员，提供设备维修和设备保养，提供污水处理设施所需药剂，在进水水质符合设计标准的前提下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安全运行和污水达标排放。同时维护好污水处理设施各处理单元构筑物，各处理单元之间的各种连接管道管线，辅助性建筑物，场内道路、给排水以及绿化等配套设施。台账记录规范齐全。

运维费用包含：污水处理过程中电费、药剂费、水质检测费、维修费（设备保养、维修、维护，设备重置及大修）、耗材费用、人工费、管理费、在线监测运维费、化验费、污泥处置费等。

运营期内，项目所有设备的维修费用，均包含在固定运营费用中，由乙方负责设备的保养、维护、维修。设备重置及大修在维修基金中列支。

4. 合同金额

采用固定总价模式，委托运营年度含税费用为xx万元,其中xx万元设置维修基金,用于设备重置及大修（大写： ），三年共计xx万元（大写： ）。

五、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污泥运输、第三方检测等需特殊资质及相关劳务除外）。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合同服务期限、履约地点

1、合同履行期限：三年，自正式移交运营管理权之日开始起算。

2、签订方式：本合同采用一年一签方式执行。每一合同期限届满前，甲方有权对乙方本年度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双方可协商续签下一年度合同；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不再续签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共同设立移交-接收专项工作小组，开展为期10天的联合运营交接工作，完成后正式移交运营管理权。

运维期限满后，若双方续约，须经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合同，乙方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续约权。

2、履约地点：台前县，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服务范围。

七、质量要求、介入权、临时监管及绩效考核

1. 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有关标准实施本工作，确保工作质量。在运行维护期间，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设备丢失或损坏的，乙方应补全缺失设备或修复受损设备。

2. 在进水水质符合本项目合同约定要求情况下，乙方运行维护期间出水水质必须达到第五条约定的排放标准，若达不到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本项目六个污水处理厂（站）任一污水处理厂（站）进水除PH值以外的任何一种进水主要水质标严重或长期超过协议约定的进水水质标准，造成污水处理厂（站）不能正常运行，乙方应按照谨慎运营惯例经理处理污水，通过应急预案维持或恢复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营。发生上述情况时，出水水质超标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可向甲方提供申请，通过改变或增加污水处理厂设施、工艺及设备等方式，尽力与甲方共同寻求解决方案。

3. 乙方须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对于运维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先通知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效果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派其他队伍进行整改，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政府方对项目运营的监督与介入

（1）甲方有权派出监督员或者指定任何代表在任何时候进入项目场地，以监督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但是，甲方监督员或者指定代表进入项目场地或乙方的办公场所不应干涉乙方对项目的正常运营和维护工作。

（2）应甲方要求，乙方应配合提供以下材料：

- a. 自运营日起，每年提交一份关于项目运营和维护报告；
- b. 甲方认为必要的任何其他运营和维护资料和信息。

5. 政府方的临时监管

乙方在本项目运营期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甲方有权对本项目实施临时接管：

- ①擅自设置障碍，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的；
- ②擅自处分项目资产，导致本项目不能正常运营的；
- ③因乙方自身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导致本项目不能正常运营的；
- ④因乙方自身经营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财务状况严重恶化，导致本项目不能正常运营的；
- ⑤乙方法人资格终止或撤销。

在发生上述情况下，乙方应配合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接收或接管本项目，且乙方应当在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临时接管前善意履行看守职责，并应保证在甲方或甲方指

定机构对本项目实施临时接管期间向甲方提供正常运营本项目所需的资料。临时接管期间，甲方不再支付乙方运营维护等相关费用，但需同时保障乙方的合法权益。

6、绩效考核标准详见附件 1《污水绩效考核表》。

八、运维服务价款支付

1. 委托运营运维服务费用按季度支付。甲方在每个季度结束后30日内向乙方支付上一季度的运维服务费用。乙方在甲方每月支付服务费前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税费由乙方承担。乙方拒绝开具发票、未足额提供发票或开具发票不合法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乙方如需更换账户信息的，应当在甲方付款前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2. 所有费用均以人民币计价和支付，支付方式可通过电汇或银行转账等方式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3.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法定乙方应缴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安全文明运维

1. 乙方应做好运维作业管理区内的安全管理工作，并随时接受甲方或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2. 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引起政府职能部门处罚和停工整改，或因安全措施执行不力造成事故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3. 运维管理作业人员必须着装上岗，做好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后按照规定动作标准进行操作，运维期间按规定做好安全标识。

4. 乙方必须为运维管理作业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各项相关保险。

5. 乙方保证严格执行《劳动合同法》关于运维人员工作报酬、社会保险、医疗保险等相关规定，并就运维期间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等乙方应承担的一切风险承担责任。

十一、运营和维护的基本原则

在整个运营期内，乙方应确保在整个运营期内，始终按照下面规定运营并维护污水处理项目设施：

1.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企业运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污水处理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本项目有关批准文件的要求；

2. 有关规定的质量保证、质量控制和安全生产的要求；

3. 运行维护手册以及污水处理项目内设备制造商提供的说明手册和指导。

4. 污水处理范围

在运营期内，乙方只对管网收集进入厂区的污水提供处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接受任何第三方的污水进行处理（污水处理项目自身产生的污水除外）。

涉及工业活动产生的污水：企业、农产品加工、集中畜禽养殖等工业活动产生的污水具有浓度高，水量大、污染物成分不确定性等因素，需要逐个定性分析，提供不同的污水处理工艺，与生活污水处理的工艺完全不同，不能直接接入管网。若需排放应处置达到行业排放标准及本项目设计进水水质后方可排入管网。

以上工业活动产生的污水若列入此次项目的运营范围，由乙方提供方案（包括建设和运营费用）报甲方书面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甲方应对此单独做出批示，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十二、进水水质超标处理

1. 进水水质超标情况处理

进水水质不符合进水设计水质标准的，乙方仍应按谨慎运营惯例运营污水处理站，以使污水处理站发挥最大污水处理能力，该情况下免除乙方在异常进水期间的污水处理不达标和污水处理量不足的违约责任。

2. 乙方应按照协议约定的出水水质标准进行运营，确保出水达标。任一运营日，若进水水质中的pH值小于6或大于9, 或发生主要污染物指标严重超标，或出现重金属、氯离子等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过高会对生化系统产生严重破坏等进水异常情况，乙方应立即上报甲方，并启动紧急应急管理预案尽量将损害降低至最小。

3. 进水水质较长期间的超标处置

若进水水质持续三十(30)日超过本服务协议规定的标准，乙方可及时向甲方提出申请，通过改变工艺及设备等方式，尽力与甲方共同寻求解决方案。技术改造方案应在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实施，技改所需的支出由甲方解决。

4. 质量标准：合格，废水经系统处理后，各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年排放总量均符合《排污许可证》核定限值及相关排放标准。符合国家、地方、行业规范要求，满足招标人要求；

十三、运营期满的移交

1. 移交范围

本项目所移交的乡镇污水处理厂（站）【设备设施、厂房、土地使用权等】在委托运营期内由乙方免费使用，期满后即由乙方将全部投资形成的以下全部资产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台前县人民政府指定的单位，该移交资产不应存在任何权利瑕疵。

（1）项目所占土地范围内的地上附着物、建（构）筑物、污水处理设施及设备使用权。

（2）运营的维护项目设施所需要的所有技术和技术诀窍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包括许可方式取得的，许可期限到期除外）。

（3）在用的各类管理章程和运营手册包括专有技术、生产档案、技术档案、文秘档案、图书资料、设计图纸文件及其他资料，以使污水运营项目能平稳、正常的继续运营。

（4）土地使用权及与污水运营项目场地有关的其他权利。

（5）法律规定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

2. 移交过渡期

委托运营期满前3个月为移交过渡期，过渡期内甲乙双方派出代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共同成立移交小组，由甲方成员担任组长，共同办理全部资产（有形和无形资产）及档案资产。

自委托运营期满前3个月起，甲方代表有权参与管理；自委托运营期满前3个月至委托运营期满的期间内，在甲方代表的监督、指导下，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完成项目设备的整改、人员的培训、属于乙方责任范围内的缺陷修复等，确保移交时所有设施的正常运行。

3. 移交前的检修

（1）乙方应和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在移交日3个月前共同对项目设施进行一次全面检修；

（2）乙方的最后检修完成后，应及时通知甲方授权监管的组织或机构进行联合测试和检查，以确定主要设备的功能、技术参数、技术经济指标等不低于双方共同书面认定的移交标准，其中设备、设施的完好率不低于正常折旧。如果有任何未达标处，乙方应再进行检修直至达标，此种达标检修最迟在移交日2个月前完成。

（3）运营期届满10个工作日内，乙方负责运营权移交手续，乙方将本项目运营权和资产移交给甲方，乙方确保移交时本项目设备完好正常，相关资料齐全，并确保项目能够正常运行。

4. 人员和人员培训 在移交日的3个月前，乙方将提交一份当时乙方雇佣的雇员名单，包括每个雇员的资格、职位、收入和福利等的详细资料，以供甲方选择接收。

乙方负责将其员工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法定保险交至项目移交完毕之日，但乙方不承担项目交接日之前的员工责任。

5. 合同的取消和转让

运营期满时，乙方如有尚未取消的、仍然有效的设备合同、供货合同或其他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协议等，若这些合同对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是必需的，甲方应承接相关合同或协议，合同或协议的价格按照对应比例计算。

6. 运营分界点

从移交完毕之日起，甲方或其指定的单位即开始负责运维并承担项目运维服务费用和管理费用。

7. 移交过程中的运营

在甲方或其指定的单位完成移交接管前，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维持正常的运营业务，保证项目的出水、污泥等达标，直到移交完毕。如超出运营期限的，甲方仍应按照约定价格按月（不满一个月的按月计算）支付服务费给乙方。

十四、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如期按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供服务的（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对应服务价值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5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且造成严重不利影响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运营合

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 在三个年度的运维期内，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的运维管理出现问题并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承担民事赔偿、行政罚款等法律责任而产生的损失）的，乙方必须赔偿相应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有权另行选择运维管理商进行项目的运维管理，并且乙方必须配合做好项目的移交工作。因不可抗力导致项目的运维管理出现问题并造成损失，双方协商解决。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本合同的，应向乙方支付剩余未履行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不可抗力是指：在本合同生效日时不能合理预见的并且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该事件及其后果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

2. 不可抗力事件应包括符合以下所述条件的：

（1）雷电、干旱、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风雨、海啸、洪水、台风、龙卷风或任何其它自然灾害；

（2）大规模流行病、饥荒或瘟疫等疾病；

（3）战争行为（无论是宣战的或未宣战的）、入侵、武装冲突或敌对行为、封锁、暴乱、恐怖行为或军事力量的使用；

（4）全国性、地区性或行业性罢工；

（5）任何政府部门对项目设施或其任何部分实行的征收或国有化。

3. 中止履行：当生效日之后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完全地或部分地阻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该方应有权在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之内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4. 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处理程序：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或知道发生不可抗力之后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包括该不可抗力发生的时间和预计停止的时间，以及对该方履行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影响，并在另一方合理要求时提供证明。

5.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双方应本着诚信平等的原则，立即就此等不可抗力事件进行协商。

6. 减少损失的责任和协商

（1）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全力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减少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影响，包括根据该等措施为可能产生的结果支付合理的金额。双方应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决定为尽量减少不可抗力给每一方带来的损失应采取的合理的手段。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之后，应尽快对项目恢复原状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7. 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1）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且经过努力仍不可克服，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或知道发生之日起连续超过九十(90)日，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者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终止本合同。

（2）如果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或知道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180)日之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则任何一方有权根据相关法律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十六、诉讼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双方争议无法解决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委托运营条款生效及其它

1. 委托运营条款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委托运营条款未定事项或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定。
3.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签署页所列联系地址为甲乙双方指定有效的送达地址，该送达地址适用于双方发送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各类文件及法院、仲裁机构发送的法律文书。一方的通讯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变更后七日内通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以原通讯方式的通知视为有效通知。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的，以邮件签收之日为送达日；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送成功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台前县乡镇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合同》签章页，无正文内容）

甲方（委托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受托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污水绩效考核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产出 (80分)	项目运营	出水质量控制	35	1、污水处理出水水质考核以合同约定的项目为依据、要求进行考核。 2、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指标以排污许可证登记为准，考核项目中，当天出水水质有一项日均值不达标，视为一天水质不达标（进水水质超标造成的除外）。 3、出水合格率：出水合格率不低于 98%。	对于污水处理出水水质未达到标准的（进水水质超标造成的除外），一项日均值不达标为一天不达标，一天不达标的扣0.5分，最高扣20分。
		厂界噪声	3	厂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关要求，采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并采取相应的减震、消声措施，进一步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厂界噪声不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相关要求，并对环境产生负面影响的每次扣0.2分，扣完为止。
		污泥外运	5	1、是否及时将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及栅渣和沉砂等固体废物运输到指定地点； 2、是否建立有完善的污泥转运联单、污泥台账； 3、污泥含水率是否符合特许经营协议以及运营协议的要求。	污泥外运过程中，未将污泥及栅渣和沉砂等固体废物运输到指定地点的，每发现一次扣0.2分，最高扣2分； 未建立污泥台账的，扣1分； 考核期内污泥含水率平均值超过特许经营协议以及运营协议要求的，每超过1个百分点，扣0.5分，最高扣2分。

		安全运营	9	1、项目公司各级安全管理机构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完善； 2、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安全管理的项目法人职责，配备专职安全员； 3、操作现场有必要的安全生产措施和设施，易发事故地点设有警示牌，有毒有害场所安全防护的仪器、仪表等齐全； 4、安全检查有记录，发现安全隐患能及时整改。	项目公司安全管理机构不健全或安全管理制度不完善的，扣2分； 项目公司未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安全管理的项目法人职责，未配备专职安全员的，扣2分。 易发生事故现场未正确放置警示牌或有毒有害场所未配有安全防护设备的，扣2分； 未提供安全检查记录，且发现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的，扣3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项目维护	构筑物	4	构筑物合格要求： 1、构筑物无渗漏，表面无鼓起和脱落现象，油漆良好无锈蚀。 2、池面无漂浮物，闸阀齐全有效，无跑、冒、滴、漏等现象	构筑物无渗漏，表面无鼓起和脱落现象，油漆良好无锈蚀，出现不符合的每项扣0.2分；池面无漂浮物，闸阀齐全有效，无跑、冒、滴、漏等现象，出现不符合的每项扣0.2分，扣完为止。
		设备	4	机械设备考核内容主要包括格栅除污机、砂水分离机、刮泥机、鼓风机、各种泵体、脱水机等主要机械设备。 设备合格要求：1、外观整洁干净、螺栓齐全牢固、转动部位不失油。2、电气设备符合安全要求，附属设备工作正常。3、整机运行平稳可靠，仪器仪表准确灵敏。4、设备台账及维修维护档案资料齐全。	设备外观及功能存在缺陷的，每发现一次，扣0.2分；电气设备不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 60-2011》安全要求的，每发现一处扣0.2分；未提供设备台账及维护记录或资料不齐全的，扣2分。
		检修维护及故障排	7	项目设施、设备的检修维护及故障排除情况。	出现未及时报送设施、设备维护检修计划的，每次扣0.5分；无相应的检修计划或未实施检修维护

		除			的，该项不得分。
		自动 监控 测量 仪器 设备	5	1、自动监控测量仪器设备：有自动监控测量仪器设备，并能够与相关规定要求的信息平台联网； 2、自动监控测量仪器设备的使用、运行、维护符合规定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3、自动监控测量仪器设备能够正常采集、传输数据。	无自动监控设备或自动监控设备未能与相关规定要求的信息平台联网的，扣2分；自动监控测量仪器设备的使用、运行、维护不符合规定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且未有维护记录的，扣2分；自动监控设备不能正常采集、传输数据的，扣1分。
	安全保障	消防 管理	2	项目公司要定期对消防设备进行检查；定期对职工进行安全消防知识培训，并做好记录。	定期对消防设备进行检查，安全标识或设施设备损坏，每出现一处不合格扣0.5分；未定期对职工进行安全消防知识培训的，扣0.5分。
		应急 安全	2	项目公司制定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包含触电应急预案、突然停电应急预案、有毒有害气体中毒应急预案、防汛应急预案、消防应急预案、自然灾害应急预案等），对易燃易爆危险品能按规定进行处置。	项目公司未编制合理有效的应急预案或应急预案漏项的，扣1分；应急抢险物资齐备，未及时正确处置易燃易爆危险品的，每出现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
效果 (8分)	生态影	环境 保护	2	定期按照环保部门要求进行自行监测，提交排污许可执行报告。	未按要求进行被环保部门处罚的，扣2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权重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响				

	可持续性	运营管理	3	1、建立有运行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保障项目高效运营，持续稳定发展；2、有年度生产计划，设备保养计划，生产组织有保证，工艺调整有控制方案。3、运行操作人员定时巡查，维护保养到位。4、运行原始记录、报表填写按时、真实、齐全、准确、工整。5、运行数据统计分析到位。	未建立运营管理制度或操作规程的，扣1分；未制定年度生产计划、设备保养计划，使生产组织不能正常运营的，扣 0.5分；无运行操作人员定期巡查、维护或维护不到位的，扣 0.5分；运行原始记录、报表等资料不齐全或运行数据统计不到位的，每出现一次扣0.1分。
		设备更新	3	项目公司设备设施运行的持续性。	项目公司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设施设备更新造成运行不稳定的，每逾期一天扣0.2分，扣完为止。
管理 (12分)	组织管理	人员管理	1	各岗位工作人员根据岗位需求持证上岗：特种作业人员应取得主管部门颁发的岗位培训合格证或市级以上部门颁发的职业技能等级资格证书，或人社部门认可的能够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单位颁发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各岗位工作人员设置合理、职责明确。	各特种作业岗位工作人员根据岗位需求持证上岗，每发现一人无证上岗扣0.2分；出现岗位设置不合理、职责分工不明确的，每次扣0.2分。
		人员工资	4	项目公司及时支付员工工资。	项目公司取得当月污水处理服务费收入之后，优先用于支付当月员工工资，对于拖欠员工工资的情形（除政府未及时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原因之外），每出现一次，扣0.5分。
		内部控制	1	项目公司在组织架构、职责分工、员工考核、员工培训、薪酬激励等方面设置合理。	对项目公司组织架构、职责分工、员工考核、员工培训、薪酬激励等方面进行考核，每发现缺少一个扣 0.2分，扣完为止。
	财务管理	会计核算	2	对运营各年度所发生的收入、成本、费用进行合理规范核算，对各类费用进	出现税务处罚情况的，本项不得分；对于收入、成本、费用未入账或者虚

				行凭证管理。	报、瞒报等情况，每发现一次扣0.2分，扣完为止。
	制度管理	制度健全性	1	针对项目运营情况编制项目资产/财务管理制度、运营制度、安全管理制度、项目审批制度、应急预案等制度。	规章制度不健全，每缺一项扣0.2分，最高扣1分；规章制度未张贴公布扣0.5分；制度执行不力，扣0.5分；未制定相关制度，本项不得分。
	档案管理	档案建立完整	1	项目公司应针对项目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类资料文件建立档案；项目相关资料及时归档，	依据档案管理办法，检查各类档案建立情况，如对各类文件、材料均能做到规范有效建立相关
一级指标	示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理性			按期保存。	档案，相关资料按迹可查，不扣分；如虽建立档案但存在程序混乱，档案资料杂乱、资料残缺等问题，扣0.1分-0.5分；如未及时开展档案建立工作，扣0.5分。
	德职业道德	职业道德	1	遵纪守法，遵守职业操守，无串通其他单位和人员弄虚作假等	项目公司出现串通其他单位和人员弄虚作假等行为的，扣1分。
	设廉政建设	廉政建设	1	经常性开展廉政建设，无违反廉政规定情形，未发现有不廉政现象等。	项目公司出现违反廉政现象，扣

附件 2：
污水处理厂大修参考范围表

污 水 处 理 厂 大 修 参 考 范 围	1. 意外损毁修复	1. 暴雨、洪水、台风、海啸、地震、雷电、火灾等不可预见原因造成的处理设施损坏的修复； 2. 沉降引起处理设施严重损坏的修复； 3. 违法排污、人为破坏等造成的处理设施损毁的修复。
	2. 其他损毁修复	1. 池体（罐体）倾斜、开裂、上浮等问题的修复； 2. 水泵、风机、消毒、控制柜、自控系统等设备的更换； 3. 池体填料（包括球类填料、弹性填料、生物膜等）及曝气设施的更换； 4. 流量计、在线监测设备等仪表设备的更换； 5. 厂区范围内绿化的整体更换； 6. 管网塌陷、损毁等问题的修复。

第七章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评审指引

政策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政策2

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谈判项目要求”的规定。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政策规定，给予提供的（货物/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一律按照6%顶格执行。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顶格执行。

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政策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条款(★类品目)

本项目采购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标注★的强制采购范围，依据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9号文件要求：

①投标人所投该类产品必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书信息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认证结果查询平台核验有效。

②未提供有效认证证书、证书信息与所投产品不符的，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无效响应处理。

③采购人不接受非认证产品的替代方案，不允许采购清单外未认证产品。

2. 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条款

①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类、《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依据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8号文件要求：

②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优先选择提供有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未提供的不享受优先采购及评审优惠。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打印设备	A0201060101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显示设备	★A0201060401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泵	A02051901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其他制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

		冷空调设备		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
		A0206180301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筒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电视设备	A02091001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视频设备	A02091107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2019年6月1日。

3.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序 目	名 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服务器		HJ2507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台式计算机		HJ2536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网络计算机		HJ2536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打印设备	A0201060101喷墨打印机	HJ2512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激光打印机	HJ2512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热式打印机	HJ2512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针式打印机	HJ2512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显示设备	A0201060401液晶显示器	HJ2536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其他显示器	HJ2536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扫描仪	HJ2517扫描仪
3	A020202投影仪			HJ2516投影仪
4	A020201复印机			HJ424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多功能一体机			HJ424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文印设备	A02021001速印机		HJ472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轻型汽车
8	A020305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轿车		HJ2532轻型汽车
		A02030599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轻型汽车
9	A020306客车	A02030601小型客车		HJ2532轻型汽车
10	A020307专用车辆	A02030799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轻型汽车
11	A020523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制冷压缩机		HJ2531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空调机组		HJ2531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空调机	HJ2535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热水器		HJ/T362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照明设备	A02061908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照明光源
14	A020810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电视设备	A02091001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床类	A060101钢木床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A060104木制床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A060199其他床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17	A0602台、桌类	A060201钢木台、桌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A060205木制台、桌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A060299其他台、桌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18	A0603椅凳类	A060301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A060302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A060399其他椅凳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19	A0604沙发类	A060499其他沙发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20	A0605柜类	A060501木质柜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A060503金属质柜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A060599其他柜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21	A0606架类	A060601木质架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A060602金属质架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22	A0607屏风类	A060701木质屏风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A060702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23	A060804水池			HJ/T296卫生陶瓷
24	A060805便器			HJ/T296卫生陶瓷
25	A060806水嘴			HJ/T411水嘴
26	A0609组合家具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27	A0610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28	A0699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29	A070101棉、 化纤纺织及印 染原料			HJ2546纺织产品
30	A090101复印 纸（包括再生 复印纸）			HJ410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包括 再生鼓粉盒）			HJ/T413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人造 板	A10020301胶合板		HJ571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纤维板		HJ571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刨花板		HJ571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细木工板		HJ571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其他人造板		HJ571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人造板表面 装饰板		HJ571人造板及其制品 /HJ2540木塑制品
		A10020404人造板表面 装饰板（地板）		HJ571人造板及其制品 /HJ2540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 泥	A10030102水泥		HJ2519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 品	A10030301商品混凝土		HJ/T412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 制品	A10030402纤维增强硅 酸钙板		HJ/T223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无石棉纤维 水泥制品		HJ/T223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 及制品	A10030501石膏板		HJ/T223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轻质隔墙条 板		HJ/T223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建筑 陶瓷制品	A10030701瓷质砖		HJ/T297陶瓷砖
		A10030704炻质砖		HJ/T297陶瓷砖
		A10030705陶质砖		HJ/T297陶瓷砖
		A10030799其他建筑陶 瓷制品		HJ/T297陶瓷砖
39	A100309建筑 防水卷材及制 品	A10030901沥青和改性 沥青防水卷材		HJ455防水卷材
		A10030903自粘防水卷 材		HJ455防水卷材
		A10030906高分子防水 卷（片）材		HJ455防水卷材
40	A100310隔热 、隔音人造矿 物材料及其制 品	A10031001矿物绝热和 吸声材料		HJ/T223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矿物材料制 品		HJ/T223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 料			HJ2537水性涂料
42	A100399其他 非金属矿物制 品	A10039901其他非金属 建筑材料		HJ456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墙面	A10060202合成树脂乳		HJ2537水性涂料

	涂料	液内墙涂料		
		A10060203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水性涂料
		A10060299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水性涂料
44	A100604防水涂料	A10060499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水性涂料
45	A100699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水性涂料
46	A100701门、门槛			HJ/T 237塑料门窗/HJ459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窗			HJ/T237塑料门窗
48	A170108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水性涂料
49	A170112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胶粘剂
50	A180201塑料制品			HJ/T226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政策6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一、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責任。